
供应商廉洁交易要求

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荣”）供应商需严格遵守以下交易准则：

- 1、不得在与中荣的日常交易活动中，为获得交易机会或有利的交易机会而给予中荣任何员工（包括中荣员工之家属、朋友或透过中荣员工有直接或间接关系人士）或部门提供下列形式的贿赂：（1）金钱方式：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现金、帐外回扣、置业、房屋装修、礼金、赠与银行卡、赠与有价证券（如购物卡、娱乐场所会员卡、打折卡）；（2）实物方式：包括但不限于赠送家电设备、汽车、住房、通讯工具等实物；（3）消费方式：包括但不限于宴请、娱乐消费、旅游、国内或国外考察等方式，基于商业接待礼仪，提供工作餐、住宿、交通等与合同履行相关的工作方便的除外；（4）其他方式：包括但不限于以朋友名义提供各种好处、活动抽奖、赌博中故意输钱，解决子女或亲属入学、就业等；
- 2、不得为交易实现或交易便利与中荣关联人员私下联营、合作、内外勾结、利润分成；
- 3、不得以任何利益诱惑、承诺、鼓舞或唆使中荣在职人员离职或为供应商提供有利的公司任何信息；
- 4、不得与从中荣离职未满12个月的前雇员建立雇佣或业务关系。
- 5、不得于投标、交易过程中实施其他违背诚信原则、职业道德的行为，也不得通过上述行为中从甲方或通过甲方获取利益。
- 6、若中荣雇员、关系人要求供应商给予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，供应商应予以拒绝，在第一时间通报中荣并配合中荣调查。